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2、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底数据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 2025 年净利润 1,369.58 万元，减少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58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对部分客户选择通过合适的融资方式融资购车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根据整体业务开展情况，发生担保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以往年度实际发生损失的金额较小。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担保余额逐年增长，且近期涉及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逾期代垫款项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结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适当计提预计担保损失，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可能损失。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根据下列情形计量预计担保损失：

款项未逾期信用风险也没显著增加，或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参考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按照正常担保余额的0.9%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即针对已出现逾期的担保余额，公司参考最近三年逾期还款、代垫或回购款项的收回情况，按照逾期担保余额的10%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变更自2025年10月31日起适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完整

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底数据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 2025 年净利润 1,369.58 万元，减少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58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

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